

##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下列人士及實體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D&A Holdings	105,706,210股	37.752%
黃耀柱先生(見附註1)	105,706,210股 6,773,831股 2,882,481股	41.201%
Proway Investment	31,740,305股	11.33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見附註2)	31,740,305股	11.336%
Verrall Limited(見附註2)	31,740,305股	11.336%

附註：

1. D&A Holdings(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黃崔錦鈴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之一間公司) (將)持有105,706,210股股份，而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則(將)各自持有6,773,831股股份及2,882,481股股份。股份上市後，黃耀柱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將被視為擁有黃崔錦鈴女士及D&A Holdings所持股份之權益。
2. Proway Investment 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則由Verrall Limited以作為由陳譚慶芬女士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於股份上市時，陳譚慶芬女士將以其作為信託創辦人(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詞彙之定義)之身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將被視為於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列之各主要股東就彼等所持股份，向聯交所、本公司、英高、日亞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該等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股權架構及在出售股份及初期投資成本方面之限制」表格之附註及「包銷」一節中「承諾」分節。)

##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於本節「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分節所披露者外)，並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則下列人士及實體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D&A Holdings (附註1)	105,706,210	37.752%
黃耀柱先生 (附註1及2)	115,362,522	41.201%
黃崔錦鈴女士 (附註1及3)	115,362,522	41.201%
溫華棠先生 (附註4及5)	20,017,230	7.149%
Thomrose Holdings (附註4)	17,615,162	6.291%
彭泓基先生	6,863,052	2.451%
陳景文先生	6,845,893	2.445%
Joachim Goebel先生	100,086	0.036%

附註：

1. D&A Holdings分別由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黃崔錦鈴女士擁有70%及30%之股權。
2. 此處披露之股份包括：黃耀柱先生透過D&A Holdings於105,706,210股股份所持間接持股權益，及其妻子於2,882,481股股份(股份上市後，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視為擁有其權益)之個人權益，以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黃耀柱先生將直接持有之6,773,831股股份。
3. 此處披露之股份除黃崔錦鈴女士本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之2,882,481股股份外，還包括D&A Holdings(將)持有之105,706,210股股份，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本人(將)持有，且於股份上市後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6,773,831股股份。

---

##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4. Thomrose Holdings乃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Thomrose Holdings除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外，還持有和盛智網有限公司(有關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之「競爭」分節)全部已發行股本。
5. 此處披露之股份除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彼所持有之2,402,068股股份外，還包括其透過Thomrose Holdings於本公司17,615,162股股份(股份上市後，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視為擁有其權益)之間接持股權益。

本公司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就彼等所持股份，向聯交所、本公司、英高、日亞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該等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股權架構及在出售股份及初期投資成本方面之限制」表格之附註及「包銷」一節中「承諾」分節。)